

海南省月饼过度包装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34-2023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类型、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1.2.1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2 以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商）品为监督检验批，从整批总数抽取样品 2 盒，包装好贴上编号标志，分别加贴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签字认可的封条，其中的 1 份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为备检样品。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含第 1 号修改单)

2.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	------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包装空隙率	GB 23350-2021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 23350-2021 及第 1 号修改单
2	包装层数	GB 23350-2021 及第 1 号修改单	GB 23350-2021 及第 1 号修改单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